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分类辅导手册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篇 通用辅导手册	- 1 -
一、 全程网办	- 1 -
二、 税费政策查询咨询	- 3 -
三、 和税务机关互动	- 4 -
四、 投诉举报和法律救济	- 8 -
五、 其他应知应会事项	- 10 -
第二篇 易错点辅导手册	- 14 -
一、 常见问题	- 14 -
二、 申报缴纳和税收优惠	- 17 -
三、 发票开具	- 18 -
四、 申报核实	- 19 -
第三篇 政策确定性辅导手册	- 20 -
五、 增值税	- 20 -
六、 所得税	- 47 -
七、 欠税及欠税抵扣	- 48 -
第四篇 风险提示提醒辅导手册	- 51 -
八、 内蒙古地区政策	- 51 -
九、 平台企业	- 10 -
十、 房地产行业	- 11 -
十一、 案件通报	- 12 -
十二、 涉税服务机构	- 14 -
十三、 其他	- 16 -

第一篇 通用辅导手册

一、全程网办

1. 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业务操作指引](#)



2. 个人所得税 APP 手册

[个人所得税 APP 手册](#)



3.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手册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手册](#)



4.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标准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简易申报](#)

鄂尔多斯税务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端简易申报

二、税费政策查询咨询

5. 国家税务总局法规库

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提供政策法规查询服务，请点击下方链接或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

鄂尔多斯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

6. 智能咨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可以支持征纳互动，以智能咨询和人工互动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捷的税费咨询服务。您可以根据实际使用需要点击“悦悦”图标，进行智能互动、人工互动等操作。接下来，点击链接一起看看“悦悦”有哪些功能吧！

[“征纳互动服务”，您的办税小帮手~](#)



7. 纳税人网上学堂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纳税人学堂](#)

三、和税务机关互动

8. 联系我们

您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联系到主管税务机关。

线上：您可以通过拨打 12366 咨询热线、使用征纳互动“悦悦”（见上篇“悦悦”智能查询渠道）的人工互动渠道联系税务部门。线下：也可以通过前往线下办税服务厅进行

面对面沟通。

[办税地图](#)

鄂尔多斯税务



[有疑问别发愁 征纳互动来帮您](#)

鄂尔多斯税务



9. 接收通知

答：您可以关注“内蒙古税务”“鄂尔多斯税务”微信公众号和“内蒙古税务”服务号，随时随地了解最新税费政

策讯息和热点知识；您还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服务提醒、征纳互动消息、手机短信等渠道接收税务部门精准推送的各类政策解读实操、操作指南、提示提醒等内容，经常点击查阅相关的税费政策规定可以避免错过政策红利。

具体查阅路径：

- (1) 登录全国统一电子税务局，在首页左下方功能栏【我的提醒】模块，直接点击查看相关消息。
- (2) 登录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征纳互动界面，点击右方【我的消息】-【消息提示】模块，点击对应的内容可显示具体消息。
- (3) 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在【待办】模块直接点击查看相关消息。

[新电子税务局遇到问题怎么办？](#)



[税惠政策精准推送“上门”！快来学习如何查收吧~](#)

鄂尔多斯税务



10. 自助办理

鄂尔多斯税务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开电话提供自助办理社保费关联、业务进度催办功能。

如果您在新设登记遇到数据异常需要同步社保数据，可以关注“鄂尔多斯税务”微信公众号，回复 3，填写数据同步申请，后台人员会在 24 小时内完成数据同步，并向您发送短信。

如果您在办理发票额度调整、发票代开、税务注销等非即办事项时等待时间过长，可以关注“鄂尔多斯税务”微信公众号，回复 2，填写催办申请，后台人员会在 0.5 个工作日内进行催办处理。

[社保信息获取和关联](#)

鄂尔多斯税务



社保信息获取和关联

[业务催办单](#)

鄂尔多斯税务



业务催办单

四、投诉举报和法律救济

11. 服务投诉和违法行为举报

问：如果我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我该如何投诉？

答：您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

投诉，您可以拨打 12366 热线进行投诉，也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投诉。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鄂尔多斯税务局投诉举报平台](#)

鄂尔多斯税务



12. 法律救济

问：除投诉以外，还有什么方式解决我和税务机关的争议？

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平台](#)

鄂尔多斯税务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平台

五、其他应知应会事项

13. 办税日历

[办税日历](#)

鄂尔多斯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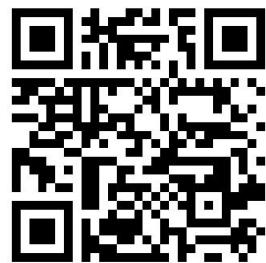


办税日历

14. 办税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税指南](#)

鄂尔多斯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税指南

15. 发票查验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鄂尔多斯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16. 纳税缴费信用查询操作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已发布！如何查询和修复？](#)

鄂尔多斯税务



2024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已发布！如何查询和修复？

17. 涉税专业服务等级查询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公告栏](#)

鄂尔多斯税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公告栏

18. 税费种查询

[新办企业如何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戳视频了解](#)

鄂尔多斯税务



新办企业如何查询税费
种认定信息？戳视频了解

19. 申报相关知识查询

[新办纳税人看过来，这些申报纳税知识要了解→](#)

鄂尔多斯税务



新办纳税人看过来，
这些申报纳税知识要了解→

第二篇 易错点辅导手册

一、常见问题

1. 股权转让

问：自然人股权转让流程是什么？需要申报哪些税费种？

答：自然人进行股权转让需申报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1) 个人所得税申报需转让方(个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 -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录入申报信息。按照股权转让提交资料清单上传相关资料(转让协议、股东会议决议、转让前章程、转让协议上月末财务报表、转让双方身份证明、单位情况说明等)。(2) 提交后受让方(个人在个人所得税 APP，单位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端)进行确认，确认后等待税务机关受理。(3) 税务机关受理通过后，转让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个人股权转让资料报送记录查询”，该条转让信息状态变为“税务机关受理通过”，点击右侧“发起申报”申报个人所得税。(4) 印花税申报需个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申报印花税，点击【我要办税】 -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按次申报，税目为产权转移书据，税款所属期选择转让协议当天。(5) 个人所得税申报完成 1-3 个工作日后去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市场监管局变更完成后，被投资单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在“变更税务登记”中变更投资

方信息。

[【小税驼秒懂课堂】自然人股权转让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如何办理](#)

鄂尔多斯税务



【小税驼秒懂课堂】自然人股权转让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申报如何办理

2. 跨区涉税事项

问：跨区域涉税需要预缴哪些税款？

答：跨区域预缴需要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水利建设基金，个人所得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申报。需关注水利建设基金的计税依据为增值税税额。

[跨区域涉税事项申报操作流程](#)



跨区域涉税事项申报操作流程

3. 问：如何为职工补缴社保？

答：补缴业务需要按照补缴日期进行区分。2024年4月之前的补缴业务需由社保部门进行核定，由社保出具社保补缴核定单，在社保费客户端点击【社保费申报】-【特殊缴费申报】，通过属期或征集通知流水号进行查询，核实无误后即可缴款。2024年4月后的补缴业务，需在社保部门将职工参保时间更正为需要开始补缴的月份，社保费客户端点击【缴费工资申报】-【月度缴费工资申报】将需进行补缴的职工选中，更改需补缴险种的生效年月起止，提交申报后会自动生成补缴申报信息，核实无误后缴款即可。

4. 申报更正

问：电子税务局申报表如何更正？

答：申报更正与作废可以在电子税务局的“申报更正与作废模块”进行办理，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入该模块：1. 在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 【申报更正与作废】； 2. 通过电子税务局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出的“申报更正与作废”进入办税功能。

[【轻松办税】快来看看，已申报的申报表在哪里查询打印和更正](#)



二、申报缴纳和税收优惠

5.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6. 新能源汽车符合哪些条件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
[新能源汽车符合哪些条件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
7. 合同印花税注意事项
[这几个印花税要点，签订合同一定要注意](#)

鄂尔多斯税务



这几个印花税要点，
签订合同一定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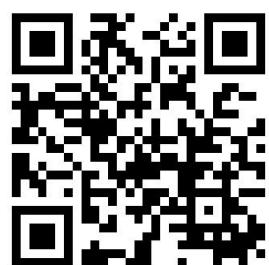
三、发票开具

8. 推送类型：如何在新电子税务局查询打印申报表

推送内容：尊敬的纳税人：新电子税务局如何查询打印申报表，请点击链接查看。

[申报完在哪里查询打印申报表？](#)

鄂尔多斯税务



申报完在哪里查询打印申报表？

9. 推送类型：数电发票如何部分红冲

数电票如何部分红冲？

鄂尔多斯税务



四、申报核实

10. 问：10月征期还没有结束，为什么现在就给我发提示提醒？

答：10月申报期将于27日结束，为帮助您尽早排查涉税风险、及时更正错误申报，以免征期结束后更正申报产生滞纳金，税务机关在征期结束前发送税务服务提醒，请您尽快就提醒事项进行核实确认。

11. 问：我收到税务机关关于申报收入少于平台报送收入金额的短信提醒，应该怎么办？

答：如果您收到税务机关关于申报收入少于平台报送收入金额的短信服务提醒，请及时将您从各平台和线下取得的收入进行归集，核实确认是否存在少申报行为。如属申报错误，请及时进行更正，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经济

损失；如经核实确认未申报错误，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说明情况。

第三篇 政策确定性辅导手册

五、增值税

（一）税款计算

12. 问：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否包含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规定：“一、资源税应税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规定：“四、关于计税依据

（一）纳税人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或将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免征增值税的非应税产品，以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的销售额确定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二）纳税人销售额中准予扣除的运杂费用和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均不含增值税税额。”

[税费热点问题解答 | 哪些情形不缴纳资源税？](#)



税费热点问题解答 | 哪些情形不缴纳资源税?

13. 问：从 12306 购买火车票，因行程取消办理了退票。请问退票费对应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能否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第8号）规定，国铁集团所属运输企业、非控股合资公司以及地方铁路企业（统称铁路运输企业）通过铁路客票发售和预定系统办理境内旅客运输售票、退票、改签业务时，可开具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铁路运输企业办理退票业务开具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具有抵扣功能，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可进行用途确认，按规定办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退票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退票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14. 问：纳税人咨询，自己生产的无人机用来喷洒农药是否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

答：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中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15. 问：我公司10月产生增值税留抵税额，可以抵缴往期增值税税款吗？抵缴后增值税附税及水利建设基金计税依据应当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税〔2021〕第28号公告）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

未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的5种特殊处理情形，请您留意~](#)

鄂尔多斯税务



16. 问：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能否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答：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能否享受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能否享受增值税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7. 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适用哪种核定方法？

答：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核定方法为：

一、葡萄酒、啤酒专用麦芽，全国统一扣除标准的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采用投入产出法。

二、对啤酒生产耗用的大米原料采用投入产出法，对啤酒生产耗用的初级农产品啤酒花原料等采用成本法。

三、白酒制造一般采用成本法；对先期请示自治区税务局同意的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

四、除上述货物外，其他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以及以购进的农产品为原料生产的其他货物，由试点纳税人按照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顺序申报采用何种核定方法。

（二）留抵退税

18. 问：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规定，应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19. 问：我公司若想按照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需
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20. 问：我公司 2019 年 3 月底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已在 2022 年 4 月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00 万元。若适用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应为 0 元还是 100 万元？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

21. 问：我公司完成 2025 年 9 月纳税申报后，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若 9 月份未申请留抵退税，请问我公司在 2025 年 10 月及以后，还能按照 9 月份的资格申请退税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

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按照上述规定，若你公司选择在 2025 年 10 月及以后申请留抵退税，应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根据最新情况判断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

22. 问：我公司在提交留抵退税申请时，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且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但在退税审核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评估调整、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请问是否还可以继续办理留抵退税？

答：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以你公司在提交《退（抵）税申请表》时的情况确定是否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

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要求。若符合要求，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等原因导致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不再满足“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要求的，仍可以按规定继续办理留抵退税，但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时，需要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23. 问：我公司属于 7 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请问是否可以选择按照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申请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

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若你公司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不适用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4. 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中的“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自 2025 年 10 月还是 9 月起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答：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 7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上述所称“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是指纳税人自 2025 年 9 月起，若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即可以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5. 问：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完成 2025 年 8 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且符合 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应如何申请留抵退税？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 20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当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因此，你公司

可以按照上述规定，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6. 问：根据 2025 年国家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满足“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条件。请问其中“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该如何理解？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即：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27. 问：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中，如何理解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界定标准中“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这一规定？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举例说明：某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额 1000 万元、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收到的预收款 400 万元（其中，同一计算期间内收到的预收款转化形成增值税销售额 200 万元），此外还发生其他业务取得的增值税销售额 600 万元。该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的比重为 67%【 $(1000+400-200) \div (1000+400-200+600) \times 100\%$ 】，比重超过 50%，因此该纳税人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28. 问：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请问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业务应如何确定销售额？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等；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若你公司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在计算销售额比重时，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业务以差额前的金额确定。

29. 问：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或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时，以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有关经营情况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有关经营情况确定。请问 7 号公告“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中“满 3 个月”的期间是否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之内？

答：需要。按照 7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及预收款

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及预收款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及预收款计算确定。同一计算期间内已经参与比重计算的预收款，不得重复参与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预收款是指采取预售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的款项。按照上述规定，纳税人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其中“满 3 个月”的期间需要在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之内。

30. 问：我公司是一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企业。在 2019 年 3 月申报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销售额，并在 2019 年 4 月 5 日收到即征即退退税款，后来因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调整，未再发生即征即退业务。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这项留抵退税条件？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及其他留抵退税条件。上述规定的“2019 年 4 月 1 日起”是税款所属期的概念。因此，对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业务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前，而申请或者获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时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属于“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情形，如果你公司同时还符合其他留抵退税条件，可以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31. 问：我公司既从事制造业业务，也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其他行业业务。请问在判断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时，是否要求“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等 4 个行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其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若你公司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比重来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纳税人，不要求其中某一个行业业务的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32. 问：我公司满足 7 号公告规定的其他纳税人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条件，2025 年 9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2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 1000 万元，进项构成比例 90%，请问我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应如何计算？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 \text{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30\%$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为 8370 万元 $【=10000 \times 90\% \times 60\% + (22000-1000-10000) \times 90\% \times 30\%】$ 。

33. 问：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条件，当期允许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5000 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000 万元，其余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一）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100\%$ ；（二）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三）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政策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60\% + \text{超过 1 亿元的部分} \times \text{进项构成比例} \times 30\%$ 。若你公司符合 7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条件，则应就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5000 万元，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4. 问：20 号公告中规定的增值税欠税，是否包括滞纳金？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照最近一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

许退还的留抵税额。上述增值税欠税，包括增值税欠税及相应滞纳金。

35. 问：我公司是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曾于 2024 年 10 月办理留抵退税并获得退税 50 万元，后又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7 号公告发布后，我公司计划于 9 月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请问是否可以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答：不可以。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就缴回当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第十一条明确，7 号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将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可以就 2025 年 9 月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交易按照 7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但不得就 2025 年 2 月至 8 月的增值税应税交易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6. 问：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将 2019 年 4 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且不属于“自全部缴回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的情形。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一次

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可以自全部缴回次月起按照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全部缴回已退税款后适用留抵退税或者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自全部缴回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于2025年9月将2019年4月以来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在2025年10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可以按照7号公告的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37. 问：我公司按照2025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申请留抵退税，税务机关于2025年9月核准留抵退税。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20号公告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按照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38. 问：我公司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于 2025 年 9 月一次性全额缴回留抵退税款。税务机关于 2025 年 9 月向我公司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请问应如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 20 号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 7 号公告第九条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按照规定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并可以继续按照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在一次性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以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39. 问：请问对于新政策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未办结的留抵退税申请，应当如何处理？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一条规定，7 号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留抵退税申请，仍按原规定办理。

40. 问：我公司符合 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条件，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留抵税额将很快消化，暂无申请退税的意愿，请问是否可以将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按照 7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因此，你公司既可以选择将期末留抵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选择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41. 问：2025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中，关于“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规定，是按照相关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还是认定时间进行计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7 号）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或者 B 级。
-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本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应按照税务机关处罚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三）发票处理

42. 问：如果属于租赁的房屋，水费、电费、煤气费、取暖费均由承租方支付，增值税发票（包括专票）是否可以开具给承租方？（实际中相关部门给按用户信息开具给出租方，能否直接答复按《发票管理办法》给实际购买方开具，还是出租方转售代开？）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因此，水、电、煤气、暖的销售方应当为实际购买方开具发票。由于计量表分户等原因，销售方无法开具给实际购买方而只能开具给出租方的，出租方应当按转售处理，由出租方向实际购买方开具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43. 问：如果属于无偿给亲属居住的房屋，水费、电费、煤气费、取暖费均由实际居住人支付，增值税发票是否可以开具给实际付款人？例如：子女与父母同住，该房屋所有权是父母的，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子女支付，该发票是否可以开具给子女？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

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因此，水、电、煤气、暖的销售方应当为实际购买方开具发票。房屋所有权人并不一定包括所有使用者，所以水、电、煤气、暖的销售方可以开给实际支付方，并不一定以产权证书上的房主为依据。

44. 问：预存水费、电费、煤气费、电信服务费（手机话费）时，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可以开具应该开具什么类型发票（不征税发票/正常税率发票）？

答：预存水费、电费、煤气费、电信服务费（手机话费）时，应当开具收据，应当待实际消费后按消费内容开具相应业务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增值税发票。如果是以预付卡方式支付的，在预存时可以开具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的“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的不征税发票，即税率栏显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开具不征税发票后，持卡人使预付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但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5. 问：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等）交的通讯费，应该由第三方支付平台还是运营商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等）交纳通讯费应当由谁开具发票，要具体看第三方支付平台与运营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如果第三方支付平台与运营商签订的是委托代理合同，即第三方支付平台仅代运营商收费，然后向运营商收取相关的手续费，那么应当由实际销售方即运营商为实

际支付方开具通讯费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第三方支付平台与运营商签订的购销业务合同，则实际业务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从运营商处购入电信服务再转售给支付方，应当由运营商为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具通讯费的增值税发票，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实际支付方开具通讯费的增值税发票。

46. 问：使用医保卡购买药品是否应该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根据上述规定，定点药店销售药品时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定点药店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个人账户医疗费用进行结算并非“对外发生经营业务”不应当开具发票；建议使用其他凭据结算。

47. 问：购房支付的首付款（预收款性质），房地产企业是否应该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可以开具应该开具什么类型发票（不征税发票/正常税率发票）？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取得的预收款，可以开具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的“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的不征税发票，即税率栏显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8. 问：款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业务，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例如：购买一项服务支付款项后，对方未提供服务，也拒不退款，是否应该开具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所以，未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不应当开具发票。问题中的例子“购买一项服务支付款项后，对方未提供服务，也拒不退款”，不涉及增值税业务，所以收款方针对此款项没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49. 问：签订的合同中已明确不含税或不开增值税发票，是否应该开具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所以，发生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应当按规定开具发票。

50. 问：已开具财政监制的收据（公立医院/公立幼儿园）是否可以再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公立医院、公立幼儿园，发生增值税应税范围的业务应当按规定开具发票，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项目应当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免征增值税的项目应当按相关业务对应的税率或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51. 问：去电信营业厅开具上个月的话费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栏写为***（或不征税），是否符合规定？

答：运营商提供电信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票面税率可以为***。运营商销售预付卡时，可以开具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的“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的不征税发票，即税率栏显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开具不征税发票后，持卡人使预付卡消费时，运营商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52. 问：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收款人和复核人为空白，开票人为代码，此种发票是否合规，消费者要求换发票是否可以？

答：根据税务总局 2016 年微信解答，发票票面的收款人和复核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票人必须填写。如果代码为销售方人员工号则可以视为开票人员，不属于不符合规定范围，但建议销售方按人员姓名设置开票软件。

53. 问：关于中国石化加油站一次性充值加油卡拒绝一次性开具发票，只能单次加油后根据加油机小票给予用户开具单次加油发票的问题。中国石化加油站给予的答复是：目前关于预存款加油的口径已统一，中国石化只能通过客户单次加油量计入财务系统。由于加油机每次都会自动开具加油明细并开具发票，如一次性开具预存金额发票后，客户继续用流水单据再次开具发票就会造成二次开票，造成账目错误。中国石化提供的拒绝开具发票理由是否合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规定，销售预付卡或者接受预付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的“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的不征税发票，即税率栏显示“不征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上述规定，充值加油卡时，如果用户索取发票，加油站只能为其开具品名为“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的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而不能开具品名为油品等货物的发票；待用户凭卡加油后，加油站应当根据实际加油明细为其开具品名为相关油品等货物的增值税发票。所以在购买加油卡、加油卡充值时，中国石化拒绝为其开具品名为油品的发票符合规定。

54. 问：关于涉及广大房地产企业原地税营业税发票现需要更换成增值税发票的情况怎么处理，是否有案例和明文规定？

答：问题中所述“原地税营业税发票现需要更换成增值税发票”没有描述清楚具体业务，无法明确答复。现行涉及营业税业务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规定，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55. 问：小规模纳税人 11 月取得一张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不进行抵扣，十一月当月开具一正一负两张发票销售 额为 0，12 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该发票能否在 12 月 抵扣进项税？

答：您好，一般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小规模纳税人时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六、所得税

56. 问：上市公司发放股票股利，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企业所得税上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股票股利也是企业利润分红的一种形式。对于上市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视同为投资者取得现金分红，再用现金分红进行股权投资，并照此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在分红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的规定，确认分红收益，符合条件的按规定适用居民企业股息红利免税政策；在股权投资时，以股票股利对应的利润分配金额增加股权投资成本，投资方在未来减持转增股票时可作为成本税前扣除。

57. 问：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还需要预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三、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

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七、欠税及欠税抵扣

58. 问：2025 年 9 月我公司有一笔待税务机关审核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同时也有增值税欠税等欠缴税费，请问应如何确定经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答：经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后，允许退还但尚未退还给纳税人的留抵税额。对于存在增值税欠税的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20 号）的规定，以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增值税欠税，包括增值税欠税及相应滞纳金。

59. 问：近期我公司有一笔留抵退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但我公司尚有企业所得税欠税，是否可以用这笔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抵扣企业所得税欠税？

答：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规定，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将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仍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可以抵扣欠缴税款的应退税款类型，包括“其他应退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属于应退税款，可用以抵扣你公司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你公司。

60. 问：我公司有两笔欠缴税款，一笔是发生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欠缴税款，一笔是发生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增值税欠缴税款。近期我公司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核形成一笔应退税款，具体如何抵扣欠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应当按照欠缴税款的发生时间逐笔抵扣，先发生的先抵扣，即发生日期在前的欠缴税款先抵扣。

税务机关将按照欠税发生日期，先抵扣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所得税欠缴税款及滞纳金，如有余额，再抵扣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增值税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61. 问：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我公司有一笔消费税欠缴税款 400 万元及对应滞纳金 20 万元，同日，我公司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一笔企业所得税应退税款 300 万元，应如何计算抵扣欠税及滞纳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同一笔欠缴税款与滞纳金配比抵扣，即应退税款按比例抵扣欠缴税款及其对应计算的滞纳金。

你公司获得的应退税款 3000000 元，应按照欠缴税款 $3000000 \times 4000000 / 4200000 = 2857142.86$ 元抵扣消费税欠税，同时配比抵扣滞纳金 $3000000 \times 200000 / 4200000 = 142857.14$ 元。

62. 问：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公司有一笔 2025 年 6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欠缴税款 200 万元及对应滞纳金 10 万元；有一笔 2023 年 9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欠税已缴纳入库，对应的 1 万元滞纳金未缴纳。同日，我公司申请并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一笔企业所得税应退税款 300 万元，应如何抵扣欠税及滞纳金？

答：为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50 号）规定，对同时存在欠缴税款与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滞纳金的，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先抵扣欠缴税款再抵扣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的滞纳金。即应退税款先抵扣欠缴税款及配比计算的滞纳金，有余额的，再抵扣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滞纳金。

税务机关使用你公司应退税款先抵扣欠缴税款及滞纳金，余额 90 万元（ $300-210=90$ ）再抵扣已缴欠缴税款未缴纳对应滞纳金 1 万元，剩余的 89 万元（ $90-1=89$ ）退回纳税人。

63. 问：我公司在用应退税款抵扣欠税时，能否选择先行抵扣欠税，再抵扣滞纳金？

答：不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8 号）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上述规定旨在鼓励纳税人主动缴纳欠缴税款，仅针对缴税情形，不适用抵欠业务。

对于进入抵扣欠税环节的应退税款，不能选择欠税和对

应滞纳金的抵扣顺序，应配比抵扣欠缴税款与滞纳金。

第四篇 风险提示提醒辅导手册

八、内蒙古地区政策

64. 内蒙古地区 2025 业务年度申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的依据是什么？

答：您好，用人单位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缴费工资以职工本人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5 业务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的依据。2025 年 7 月及以后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申报 2025 业务年度的缴费工资。

职工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及各医疗保险统筹区有关规定口径计算。

用人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工资，按照各医疗保险统筹区规定的标准计算并申报。

[关于开展 2025 业务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鄂尔多斯税务



关于开展2025业务年度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65. 内蒙古缴费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水利建设基金如何征收？

答：您好，水利建设基金的缴费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包括跨盟市和在自治区内预缴的区外缴费人），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费依据，乘以适用费率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预缴增值税的缴费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包括跨盟市和在自治区外预缴的区内缴费人），以其实缴的两税税额为计费依据，乘以适用费率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地企业到内蒙古地区施工，需要预缴水利建设基金吗？](#)

鄂尔多斯税务



66. 内蒙古地区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是如何规定的？

答：您好，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我区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仅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再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上述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后，再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 40% 部分）。

[什么情况下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鄂尔多斯税务



什么情况下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67. 目前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是如何规定的？

[目前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是如何规定的？](#)



目前土地增值税预
征率是如何规定的?

68. 问：内蒙古水利建设基金如何计算？

答：您好，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按上月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计征，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6‰计征，利息收入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业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其他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6‰计征；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1‰计征。

2022年1月1日起，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费依据，乘以具体适用费率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其中，2022年具体适用费率为1%；2023年起具体适用费率为0.5%。

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征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内蒙古地区水利建设基金计费依据是如何规定的？](#)

鄂尔多斯税务



内蒙古地区水利建设基金
计费依据是如何规定的？

69. 问：内蒙古地区多证合一纳税人在办理注销过程中需要开具纸质“清税证明”吗？

答：自2018年10月15日起，全区各级税务部门不再对已清税市场主体开具纸质“清税证明”，改由自治区“多证合一”数据共享系统实时数据传输，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后台认证。

全区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不再收取申请注销市场主体纸质“清税证明”，改为在业务系统内依据税务部门已推送的市场主体清税信息办理注销业务。

70. 问：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内蒙古总分机构，税务机关对总机构查补的所得额是否允许抵补其亏损？

答：汇总纳税企业发生亏损的，总机构在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的所得额和税务机关查补的所得额，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允许总机构抵补其亏损；抵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对汇算清缴应补税款，总机构应按照以下规定，计算出应分摊税款，由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分别办理入库；对查补税款由总机构分摊给被检查机构就地入库。

总分支机构按下列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一、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二、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
×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分支机构资产总额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 / 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 ×0.35+ (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 / 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 ×0.35+ (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 / 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 ×0.30

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分别是指分支机构上年度全年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数据和上年度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数据，是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核算的数据。

[【关注】十问十答带您了解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

鄂尔多斯税务



71. 问：内蒙古地区核定征收环境保护税，如何计算施工扬尘的应纳税额？

您好，施工扬尘是指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路桥梁工程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

施工扬尘按照一般性粉尘确定大气污染物当量值。其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 = 应税大气污染物当量数 × 单位税额

应税大气污染物当量数 = 扬尘排放量 ÷ 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

扬尘排放量 = (扬尘产生系数 - 扬尘削减系数) × 月建筑面积或月施工面积

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建筑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

工地类型	扬尘产生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	--------------------

建筑施工		1. 01		
市政 (拆迁) 施工		1. 64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 (千克/平方米·月)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 071	0
		边界围挡	0. 047	0
		裸露地面覆盖	0. 047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 025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 03	0
市政(拆迁)工地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 31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 155	0
市政(拆迁)工地	一次扬尘	道路硬化措施	0. 102	0
		边界围挡	0. 102	0

		易扬尘物料覆盖	0. 066	0
		定期喷洒抑制剂	0. 03	0
二次扬尘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0. 68	0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0. 034	0

[政策解读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鄂尔多斯税务



[政策解读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九、平台企业

72. 问：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否需要报送平台内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如何填报表单？

答：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托境内互联网平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报送平台内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

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平台内境外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涉税信息时，应当按照“未取得登记证照”类别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和《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收入信息报送表》。

73. 平台企业报送的平台内经营者收入信息，是否可以剔除“刷单”收入？

答：平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收入信息，不得自行剔除所谓的“刷单”收入。

74. 问：为小程序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企业，应该如何报送小程序经营者的涉税信息？

答：为小程序、快应用提供基础架构服务的平台企业，需要报送小程序经营者的涉税信息。若小程序经营者本身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则只报送其身份信息（《平台内的平台企业身份信息报送表》）；若小程序经营者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则需要报送其作为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十、房地产行业

75. 问：我公司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请问可以适用哪些留抵退税政策？

答：按照7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 60%。7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除制造业等 4 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含 1 亿元），退税比例为 60%；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 3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你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应按照 7 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若你公司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可以按照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十一、案件通报

76. 推送内容：税务部门公布“新三样”领域 2 起偷骗税案件

推送对象：所有纳税人

[税务部门公布“新三样”领域 2 起偷骗税案件](#)

鄂尔多斯税务



税务部门公布“新三样”
领域2起偷骗税案件

77. 推送内容：通报的4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推送对象：所有纳税人

[通报的4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鄂尔多斯税务



通报的4起骗享税费优惠
偷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78. 推送内容：税务部门公布3起骗享税费优惠政策典型案件
查处细节

推送对象：所有纳税人

[税务部门公布 3 起骗享税费优惠政策典型案件查处细节](#)

鄂尔多斯税务



税务部门公布3起骗享税费
优惠政策典型案件查处细节

79. 推送内容：通报的 5 起偷逃税款被处罚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推送对象：所有纳税人

[通报的 5 起偷逃税款被处罚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鄂尔多斯税务



通报的5起偷逃税款被
处罚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十二、涉税服务机构

80. 推送内容：借代理财税业务之便 行涉税违法之事——揭开涉税个人毛巴依尔虚开增值税发票案的秘密

推送对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

[借代理财税业务之便 行涉税违法之事](#)

鄂尔多斯税务



81. 推送内容：税务部门曝光 6 起涉税中介税收违法相关典型案件

推送对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

[税务部门曝光 6 起涉税中介税收违法相关典型案件](#)

鄂尔多斯税务



税务部门曝光6起涉税中介税收违法相关典型案件

十三、其他

82. 您好，我们最近收到了税务风险提醒，说我们单位可能存在违规抵扣进项税额的风险，让我们自查，这个我们怎么办呀？

[12366 热点问答（增值税进项抵扣篇）](#)

鄂尔多斯税务



12366热点问答
(增值税进项抵扣篇)

83. 汇算后不再是小型微利企业了，还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吗？

[汇算后不再是小型微利企业了，还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吗？](#)



84.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未按规定转出的风险

[进项税额未按规定转出的风险](#)



85. 错误判断免税范围的风险

[错误判断免税范围的风险](#)

鄂尔多斯税务



错误判断免税范围的风险